



# 郴政办发〔2021〕10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索引号：763261399/2021-3365755

文号：

统一登记号：CZCR-2021-010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21-06-03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郴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郴政办发〔2021〕10号

CZCR-2021-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1〕6号）精神，积极推进第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提升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水平，助力郴州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一极六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培育壮大文旅消费业态

1.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全面落实“传承红色基因、推进绿色发展”的使命要求，深入挖掘红色旅游资源，打造传承红色基因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区。积极推进湖南（沙洲）红色文旅特色产业园等红色旅游项目建设。积极举办或承办红色文化艺术节、红色旅游博览会、红色文创大赛等活动，创响“湘南红”红色文旅品牌。深化湘赣边、“红三角”区域旅游合作。有效整合红色文化、绿色生态、古色乡风、特色农产品等资源，推动以红色为主题的文化旅游与农旅、研学、商旅融合联动，提升

全市红色资源利用的整体水平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旅广体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2.发展壮大体育旅游。丰富体育产业业态，促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郴州体育训练基地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引进国际国内大型排球赛事。大力发展户外探险、山地运动、滨水运动、体育赛事、竞赛表演等体育运动休闲旅游。引进一批全国性的水上运动、马拉松赛、山地运动等赛事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高尔夫制造全产业链项目落户郴州。（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各县市区政府）

3.创新发展乡村旅游。以打造西河沿线乡村旅游示范带为引领，创新拓展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立足乡村特点，打造有特色、有品位的公共文化空间，创新“乡村+节庆”“乡村+非遗”“乡村+文创”“乡村+游乐”等乡村文旅发展模式，结合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提质做优一批文化旅游特色村。举办乡村文化节、乡村民宿节、乡村音乐节、特色农产品节等活动，打造乡村休闲文旅新名片。加快构建环东江湖、飞天山、仰天湖、莽山、桂东等地旅游民宿集群，创响“郴州民宿”品牌。到2022年，各县市区创建3-5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各县市区政府）

4.积极发展康养旅游。做好“药、水、山、林”文章，打造一批产业要素齐全、产业链条完备、公共服务完善的康养旅游目的地。积极推进“安仁赶分社”“橘井泉香”等康养品牌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药康养旅游。提质建设热水温泉、龙女温泉、天堂温泉、一六温泉、嘉禾温泉等项目，大力发展温泉旅游。积极推进建设一批山地康养度假小镇、山地康养度假民宿和度假酒店，大力发展山地森林康养旅游。（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5.稳步发展低空旅游。以湖南获批全国首个全域低空开放试点省为契机，大力发展低空旅游，依托北湖机场发展空港旅游，推进桂阳翔龙通航、湘晨通航研学基地和汝城白云仙航空飞行营地建设，积极推进苏仙、资兴、汝城、宜章、临武等通用机场落地和桂阳仁义机场改造升级，加快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建设，力争全市重点旅游景区通航起降服务全覆盖；支持鼓励航空运动俱乐部落户郴州，发展热气球、滑翔、运动飞行等低空旅游项目。（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6.加快发展自驾房车游。依托自驾游地方标准制订的先发优势，大力发展自驾车、房车旅游，加快王仙岭国际房车露营地、永兴中国银都自驾车营地、资兴全国自驾游试点市、郴仰自驾车示范公路等营地项目布局和建设，推出一批主题鲜明的自驾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7.融合发展会展旅游。依托中国（湖南）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湖南（郴州）蔬果产业博览会等展会活动，发挥展会对文化旅游消费的拉动作用，建设一批集考察观光、休闲旅游、商贸交流于一体的商务旅游综合体，支持文旅企业和农业企业通过展会进行产品展示、信息推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8.促进数字文旅消费。加快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动漫游戏、数字创意、电子竞技、网络娱乐、数字阅读等新兴文化消费业态，发展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视听、网络影视、数字音乐等数字文化产业，培育数字文化产业新型业态。支持演艺机构举办线上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打造舞台艺术演播知名品牌。推动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丰富公共文化空间体验形式和内容。（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二、丰富文旅消费产品供给

9.加强文旅品牌宣传。着力打造好“湘南红”“郴州民宿”“中国温泉之城”“中国优秀自驾游目的地”“广东人最喜爱的全域旅游目的地”“龙的故乡”等文旅品牌。优化升级《北纬25°从郴州出发》宣传片内容，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联合郴州北湖机场积极做好航线航班营销推介。积极举办或承办“湘南红”红色旅游节、文化旅游创意节、湖南省乡村文化旅游节、湖南省体育

旅游节、音乐动漫电竞节、户外健身休闲大会、山地越野挑战赛暨露营大会等省级以上文化旅游节会活动和体育赛事，提升城市品牌影响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新客厅”。（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北湖机场有限公司）

10.促进景区提质扩容。加快莽山、沙洲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提升东江湖国家5A级旅游景区品质。完善A级景区年度复核和动态退出机制，通过建立景区提升项目库以及推进景区标准化建设，提升景区服务与管理水平，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推动争创更高等级的A级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对符合条件的景区和旅游企业，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郴办发〔2017〕29号）有关条款实施奖励。到2022年，力争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增至18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旅广体局）

11.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深入挖掘郴州“红色+绿色+有色+古色+暖色”文旅资源，打造一批“必到必游”“N日游”等精品旅游线路。推出“重走长征路·永远跟党走”“湘南红”红色经典游线、“如诗如画”“醉美山水”绿色生态游线、“矿晶之都”“地底探秘”有色研学游线、“湘南古韵”“理学探究”古色探秘游线、“十泉十美”“修身养心”暖色康养游线、“霞客行”自驾游线路等，加快精品旅游线路的推广营销。鼓励旅游企业创新研发和营销主题鲜明、市场认可的精品旅游线路，对于符合条件的文创及旅游商品研发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郴办发〔2017〕29号）有关条款实施奖励。

（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旅游文化产业促进会，各县市区政府）

12.促进文创及旅游商品消费。推进核工业711功勋铀矿旧址文创基地等文化创意设计孵化基地、文创产业园、文创商品基地建设，提质金贵白银城等一批旅游购物示范点，重点开发“初心”“程酒”“晋简”“福”“九仙二佛”“郴博”等系列文创品牌商品。对于符合条件的文创及旅游商品研发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郴办发〔2017〕29号）有关条款实施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旅广体局）

13.推出文旅演艺精品项目。打磨提升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舞台剧资助项目及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优秀剧目。探索市属文艺院团在完成公益任务的基础上，以多种形式参与旅游演艺项目。突出文化体验，重点引进和打造大型实景演艺秀、郴州特色风情文化剧场等商业演艺项目，鼓励发展中小型、主题型、特色类、定制类文化旅游演艺项目，推动形成多层次、多元化供给体系。到2022年，重点打造和培育一台旅游演艺大戏，力争进入全国30个旅游演艺精品项目。（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政府）

14.推动影视动漫发展。繁荣影视动漫创作生产，积极引导影视动漫作品参加创新创优评选。进一步提高全市影视策划投资、拍摄制作、影视发行及衍生品开发等产业链各环节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华夏（临武）龙文化微电影小镇、流华湾影视基地等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按照《郴州市动漫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郴政办发〔2016〕43号）有关条款实施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政府）

### 三、提升文旅消费便捷程度

15.推动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推进各县市区文化设施均衡发展，依托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打造群众身边文化消费网点，建成“十分钟文化服务圈”。鼓励全市传统演出场所和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进行设施改造提升，合理配套餐饮区、观众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售卖区、书店等。支持实体书店融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等元素，建设成为复合式文化场所。引导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宾馆饭店、体育设施等引入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文化、旅游与休闲高度融合的综合消费场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

16.运用互联网技术提升消费便捷度。在A级景区、星级饭店、文艺院团、公共文化设施等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优先部署5G网络，打造5G应用场景，继续扩大推广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做到售票、餐饮、购物、住宿等场景“线上下单+线下体验”模式全覆盖。加强与阿里高德地图等大数据平台合作，完善全域旅游智慧导览平台功能，优化旅游交通服务，提供智能化出行信息服务。依托郴州市统一公共支付结算平台，拓展在线支付结算功能，加快全市主要文化和旅游支付场景建设步伐，促进移动支付与“数字城市”和“数字乡村”相结合。到2022年，全市主要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实现免费无线上网

(WiFi)、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银行卡刷卡或移动扫码支付全覆盖，支付便捷度明显提高。（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工信局、中国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郴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繁荣假日夜间文旅经济

17.激活假日消费市场。各地在保持正常工作、生产和经营秩序的前提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鼓励错峰出游和弹性作息。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着力优化节假日旅游出行环境，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推出“寒暑假”“公休假”“小长假”等系列假期游优惠组合套餐，进一步提升游客满意度和获得感。鼓励县市区开发城市周边旅游度假区，布局和建设近郊游憩带。支持各地增设各类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工人文化宫、体育馆等文体场馆的活动内容，完善服务设施，营造舒适的假日休闲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

18.促进夜间文旅消费。强化规划引领，升级消费场景，大力提升城市品质，发展郴州夜间经济。支持开发利用光影秀、夜间民俗表演、实景表演等夜游特色产品，重点打造裕后街—爱莲湖、环北湖公园、苏仙岭、龙女一天堂温泉、白水、仙岭湖、翠江等夜间经济集聚区。打造街区游、亲水游、文化游等精品夜游线路。举办系列文艺演出活动，打造城市夜间文化演艺精品。鼓励设置深夜书店、深夜厨房、夜间视听剧苑、夜间亲子乐园、夜间乐动场馆、夜间购物潮地等夜游场所。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郴办发〔2017〕29号）有关条款实施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大力支持发展入境旅游

19.拓展国际旅游市场。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建设，推动郴州北湖机场国际口岸建设，提升入境旅游便捷度。加强与境内外旅游批发商、国际友好省州和城市等合作，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入境客源输送能力的旅游企业，增强境外客源市场的宣传推广力度，用好中韩（郴州）旅游接待中心平台，组织开展境外宣传推广活动，全面提升郴州旅游在境外市场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贸办、市文旅广体局、北湖机场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0.落实过境免签政策。多角度多渠道加大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的宣传推广，开发一批适应外国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目的地、旅游演艺及特色商品。将“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畅游卡”内容拓展至文化消费领域，推出在限定时间内，免费畅游景区，免费乘坐全市公共交通，在文化消费场所和加盟商户消费享受优惠等措施。（责任单位：市委外事办、市公安局、市文旅广体局）

21.促进入境旅游消费。加大离境退税政策宣传力度，做优市内免税店业务，增加具有中国元素和郴州特色的商品供给，扩大离境退税商业网点数量。争取旅游购物免税政策，建设出入境口岸免税店。提高国际信用卡支付便利度，增加社会外币兑换服务点。扩大外币银行卡的使用范围，在主要A级景区、宾馆饭店、便利超市、商贸中心、特色街区等消费场所逐步实现外币银行卡刷卡消费和国际移动手机支付。提升A级景区、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在机场、码头、车站、酒店、游客咨询中心等重点窗口设置和配备多语种交通指示牌、安全警示牌、交通地图、旅游推介手册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郴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 六、推出消费惠民便民措施

22.实施景区、演出门票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有景区门票降价政策，落实对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残疾人等群体门票价格优惠政策，落实对全国道德模范、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等人员免门票政策，鼓励景区淡季门票优惠和演出机构门票打折等政策。鼓励电影放映企业采取优惠票价等多种形式满足不同群体的观影需求。支持专业文艺院团开展低票价惠民演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政府）

23.利用多种形式带动文旅消费。每年定期举办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剧目展演、电影联展、图

书展销、非遗展示、美食节庆、文创产品展销、民俗体验等文旅消费活动。联合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组织发放惠民文化旅游消费电子券。基层工会在发放职工集体福利时，可以以文化旅游消费电子券等形式发放，职工凭消费券可购书、看电影、看演出、购买旅游产品等。联合行业协会开展宾馆、酒店、民宿打折促销活动。联合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开展购买等级景区门票享加油折扣活动。加快推进郴州全域旅游年卡功能升级，纳入更多文化消费内容和功能。（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政府）

24. 加强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支持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与银行、银联以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战略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发行5A级旅游景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和旅游消费主题文创联名银行卡，鼓励文旅企业参与移动便民支付工程和电子支付示范县创建。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一卡通”，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对联名银行卡持卡人在景区门票、道路交通、酒店住宿、农家乐餐饮、旅游特色项目等提供折扣优惠、消费分期支付等特色权益，优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支付体验。积极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信贷产品，通过开发分期付款等消费信贷品种，扩大对演艺娱乐、会展旅游、动漫游戏、数字产品、创意设计、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综合消费信贷投放。（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郴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七、优化提质文旅消费环境

25. 畅通旅游交通连接。推进汝城沙洲（岭秀）至资兴黄草等旅游公路和红色精品景区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开通郴州高铁西站至莽山、东江湖、沙洲、飞天山等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客运专线；各县市区开通覆盖本地4A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公交专线，有条件的覆盖3A级旅游景区及重要乡村旅游点。完善旅游租车服务，争取在北湖机场、郴州高铁西站、郴州火车站等设立租车服务点，提供线上线下租车服务。推动一批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化改造，设置房车车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综合服务功能。推进延寿、青石寨、西河风光带等旅游公路景观系统、徒步自行车道慢行系统、智能标识系统、服务设施系统等配套服务系统升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政府）

26. 提升智慧文旅水平。推进“乐游郴州”智慧文旅平台建设运营，打造郴州全域旅游总入口，为游客提供“一机一码畅游郴州”的极致便捷体验。融合交通、公安、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航、铁路、气象等部门涉文旅数据，打造市、县两级文旅营销服务总入口；完善景区、酒店、剧院、文体场馆等线上分时预约、预订、支付等功能，打通商务平台与监管平台的数据通道，建立文旅企业诚信体系，将奖补发放与行业质量管理有机结合，提升行业智慧监管水平；搭建全市公共文旅云平台，优化布局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合理布局乡村文化服务点建设。提供优质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推进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开发沉浸式体验产品，完善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实现5G网络、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智能找厕、智慧停车等功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工信局、郴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27. 严格市场监管执法。深化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力度。丰富文旅大数据内容，拓展郴州全域旅游大数据分析及监管平台功能。加强信用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逐步纳入郴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列入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畅通、高效的投诉、受理和应急处理机制，营造良好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 八、强化保障措施

28.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统筹领导，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营造良好文旅消费环境。建立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强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整合共享数据资源，加强趋势分析研判，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旅游文化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9. 强化政策扶持。用好用足现有各级各类支持政策，创新文化旅游投融资机制，加强对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的引导和扶持。重点支持数字文旅平台建设文创及旅游产品开发、精品演艺项目创作、农村支付环境持续改善。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电子支付示范县”、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0. 强化指导评估。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理论研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加强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创建工作指导。强化文化和旅游消费绩效评价，市级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次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绩效评估，通报评估结果，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政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 相关文章

» 【图文解读】郴政办发〔2021〕10号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激... 2021-06-04

» 【音频解读】郴政办发〔2021〕10号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 2021-05-31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